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絡人：陳宥誼
電話：02-77341630
電子郵件：mina83.c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地理字第10610049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_1051026462函-原課程方案徵選計畫公文、A_105學年度課程方案徵選計畫(1061004964-0-0.pdf、1061004964-0-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校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推動工作-課程與教學輔導組-社會學習領域輔導群」辦理105學年度【提升學習成效之教學與評量】課程方案徵選計畫修正相關徵選時程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修正本校中華民國105年10月24日師大地理字第1051026462號函。
- 二、依據10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—課程與教學輔導組—社會學習領域輔導群計畫辦理。
- 三、徵選目的：
 - (一) 鼓勵教師因應學生經驗、特質等，設計合宜的教學與評量方案，以精進教學品質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 - (二) 激發教師關注學生學習成效，能整合有效教學、差異化教學與多元評量等實踐經驗，進而將實踐方案，撰寫成整合性的課程方案。
 - (三) 鼓勵教師運用閱讀理解策略的轉化與評量設計，協助學生理解文本內涵，以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。



1061004964

四、參加對象與方式：

- (一) 參加對象：全國公私立國中小學社會學習領域在職教師（含代理、代課教師）及實習生。
- (二) 參賽方式：個人或組隊參賽均可，組隊參賽最多以3人為限，亦可跨校或跨縣市組隊參加。

五、相關徵選時程如下：

- (一) 第一階段：繳交報名表，即日起至106年3月24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報名，以郵戳為憑。
- (二) 第二階段：課程實踐與研究，請於106年4月14日（星期五）前繳交教學成果報告。
- (三) 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，時間：106年6月2日（星期五），地點：另行通知。

六、惠請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轉知並鼓勵所屬學校教師、社會學習領域輔導員及相關人員踴躍參加。

七、本案聯絡人：社會學習領域輔導群助理陳宥誼小姐，(02) 77341630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校地理學系、其它建教合作計畫 陳宥誼 專任助理

電 2017-03-06
交 16:22:34 章

校長 張國恩